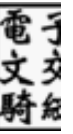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君
電話：(02)7712-9068
電子信箱：mphsiao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400685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40068502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-115年度「國際學伴計畫」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2030雙語政策」及「智慧國家方案」辦理，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旨揭「國際學伴計畫」，由本部媒合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，進行每學期10週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，期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，增進瞭解多元文化，拓展國際視野。

二、計畫簡述如下，餘詳如附件：

- (一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(含私立及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)。
- (二)期程：114年9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，共3學期。
- (三)辦理模式以課後為原則、線上視訊、一對多方式進行，以班級為單位實施，班級人數不限(不強迫全班參加)，每班每週進行1次視訊，每學期10週為原則。
- (四)補助原則：採部分補助，地方政府按「各直轄市及縣

花府 114/07/17



(市)政府財力級次表」自籌部分經費，國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0%、私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8%。

(五)補助項目：學校協助人力帶班費、課程所需材料費、資訊耗材費等，每班每學期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1,000元。

(六)參與114年1-8月國際學伴計畫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，其餘擇優錄取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，請所屬學校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向所屬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書、經費申請表及參與學校同意書辦理初審；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逕行報部初審，各學校將前揭資料電子檔用印掃描後，將資料掃描檔及Word檔上傳至線上表單。

四、請地方政府於114年8月20日前完成初審排序結果用印後函送本部，並將排序結果表單電子檔(用印掃描)上傳至線上表單，經本部委託營運中心複審後，通知補助名單，相關程序說明、表單連結及表格請詳閱附件。

五、115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及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國際學伴營運中心吳俊輝教授)(含附件)

